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9 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處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倪處長永祖

紀錄：藍雪珠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邇來發生較多事情，惟無論如何，依法行政為首要之事，各單位主管應善盡監督之責，對於同仁，無論係請託、關說、差勤或公文等相關作業，應要有危機意識，期待大家共同勉勵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廉政工作及安全維護業務報告

政風室主任報告：109 年廉政業務工作重點報告。

主席：

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，其揭弊者適用對象是指公務人員嗎？

政風室主任：

是指本府機關(構)員工或自行進用的人員。

主席：

何謂自行進用人員？

政風室主任：

如契約聘僱庶務性工作之人員，則為自行進用人員，亦在保護作業原則內，此部分為本次新增項目。

主席：

所謂久任同一職務，其久任之定義為幾年？建管處發生弊

案其人員是指具有決定權嗎？

政風室主任：

依人事室提供本處職務輪動係為 3 年，建管處弊案發生，係因該項業務決行層級低，涉案人員具有裁量空間且有決行權。爰請各單位主管再行檢視，倘有同仁符合上述條件應評估職務輪調之可行性。

主席：

貪污治罪條例，除刑事責任外，尚有行政責任。所謂主管責任，係指監督，若主管監督不實則須負行政責任，本處人員均遵守法治，惟仍需多加注意。我提供一貪瀆案例，某國稅局人員在退休前一天被偵訊，後來判決有罪，該人員於辦理業務時，趁機對民眾索賄，民眾不甘心而檢舉，最後該公務員無法請領退休金，提供大家警惕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本處 109 年公有設施設備安全維護專報(詳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本處 109 年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報告(詳會議資料)。

(一) 戶役政系統

主席：

假日未申請加班而查調，查詢時段異常 2 人次，查調依據文號刪改為查調日後取號之公文，是指他們沒有申報加班及使用辦公室電腦查調？

政風室：

當天同仁未申請加班且使用辦公室電腦查調，然比對查詢資料，確為因公查詢。

主席：

此次稽核是否有查核私自安裝軟體？

政風室主任：

此部分為資訊室在稽核時會進行查核。

資訊室主任：

神網系統會查核同仁有無私自安裝軟體，目前尚無發現同仁有私自安裝軟體情形。另有關安裝共用的程式（例如所得稅申報程式），也已關閉安裝權限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系統

主席：

何謂查核人員兼任查調人員？分處是如何作業？

政風室：

係指承辦人(即查調人員)，與查核人員為同一位之情況。

大安分處主任：

本處查核人員為電作人員，該電作人員因需輪值全功能服務櫃檯業務，爰渠亦為承辦人(查調人員)，惟渠之查調案件會由本處另行指定其他同仁查核，以避免查調人員與查核人員為同一位之情況。

主席：

之前曾有發生過案例，新進人員因為好奇而查調名人財產所得(例如阿妹等人)，如果查調人員與查核人員為同一人，其必會有稽核違失，各分處應多加注意。

三、企服科及秘書室報告：強化總收文管制策進報告(詳會議資料)。

主席：

政風處副處長亦有來督導過公文部分，各位主管的監督程度，攸關事件損壞程度是否擴大，各主管須多加留意同仁辦理公文之狀況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推動本處「廉潔意識扎根計畫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：

稅務反貪指引手冊及反貪宣導標語之宣導對象為何，相關案例是否置於本處網站上？

政風室主室：

目前本處網站尚未有資料，本室將蒐報及彙整其他各縣市政府相關案例，讓同仁手上有宣導案例，提供同仁參考指標，俾利同仁執行業務順遂，屆時另會再置於本處網站上宣導。

主席：

稅務反貪指引手冊完成時，另再請資訊室協助置於本處網站及 KM 知識管理平臺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109 年退稅支票送達作業專案稽核策進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強化機密文書處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

公文之保密及安全，勿因為電子化而忽略保密之重要性，雖為電子公文仍須注重依相關保密作業辦理，感謝大家參與此次會議。

捌、散會(12 時 40 分)